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（2021）131号

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5521905513

地址：商南县十里坪镇白鲁础村

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暂时不利用的约4000吨钒球废渣（工业固体废物），未按照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年8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（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检查对象为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制作，询问对象为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程小兵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两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1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）；

5、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程小兵身份证一份，钒球废渣转运合同一份，日处理1000吨钒矿石采选工程变更说明三页，环评报告书钒球废渣临时堆场要求一页（2021年8月26日由法人代表程小兵提供）。

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、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；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、场所，安全分类存放，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3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2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，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

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23日

